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9-3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19年6月14日发出召开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分别以发送电子邮件、电话及直接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6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公司相关董事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书面表决意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制定公司《洗钱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第一大股东提请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33)。

关联董事张宪、杨智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9-3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9-32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于2019年6月14日发出召开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分别以发送电子邮件、电话及直接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6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公司三位监事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书面表决意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制定公司《洗钱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第一大股东提请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33)。

关联监事郑亿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符合其实际情况,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第一大股东提请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要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9-33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10日、2019年1月11日发布《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51)、《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暨延期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嘉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裕投资”)拟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总股本的1%,不高于总股本的5%,增持价格不高于3.50元/股。增持计划履行期自原定实施期间届满后延长6个月至2019年7月10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裕投资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32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41%。

●自增持计划实施以来,嘉裕投资积极筹措资金,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经济环境以及融资环境等客观情况已发生较大变化,经审慎研究,嘉裕投资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公司近日收到第一大股东嘉裕投资出具的《关于提请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2019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大股东提请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北京嘉裕投资有限公司

2、增持主体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嘉裕投资持有公司股份877,984,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8%。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嘉裕投资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与比例: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总股本的1%,不高于总股本的5%;

4、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3.50元/股,嘉裕投资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增持计划履行期自原定实施期间届满后延长6个月至2019年7月10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买卖期间、停牌期间或法律法规等规则限定的交易期间,增持计划应当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裕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32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41%,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5,147,155.00元。增持后,嘉裕投资共计持有公司股份880,306,2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1%。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嘉裕投资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

根据公司收到的嘉裕投资《关于提请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自增持计划实施以来,嘉裕投资积极筹措资金,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经济环境以及融资环境等客观情况已发生较大变化,经审慎研究,嘉裕投资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嘉裕投资对未能在承诺期限内完成增持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五、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收到嘉裕投资出具的《关于提请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后,于2019年6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大股东提请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要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嘉裕投资将回避表决。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符合其实际情况,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第一大股东提请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符合其实际情况,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第一大股东提请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要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9-34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7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7月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926号同德广场写字楼3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7月5日

至2019年7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第一大股东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有关本次会议的详细资料,本公司将不迟于2019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嘉裕投资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99	太平洋	2019/6/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凭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会的持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凭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登记;

3、股东应于2019年7月3日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详见附件2)及前述文件以邮寄、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进行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4、股东、股东代理人在参会时请携带前述全部登记文件交与会务人员。

(二)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利用交易系统可以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926号同德广场写字楼31楼

邮编:650224

电话:0871-68898121

传真:0871-68898100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7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第一大股东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帐户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如为自然人股东,“股东姓名”栏填列自然人股东姓名;如为法人股东,“股东姓名”栏填列法人股东名称;

2、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19年7月3日前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6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9年5月1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公司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697,905,7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3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7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O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即697,905,724股×0.07元/股=48,853,400.68元。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68079元/股计算。(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每股现金红利,即48,853,400.68元÷717,600,000股=0.068079元/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68079元/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26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81	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584	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08*****129	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08*****893	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10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26日),如因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将对股票期权激励行权价格产生影响,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

咨询联系人:董庆、徐敏

咨询电话:0551-62634360

传真电话:0551-62655720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有关利润分配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19-61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孙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3号)核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实施此次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分别于2019年2月20日、3月20日、4月20日、5月20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实施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20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公司已持有安徽贵博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博新能”)100%股权;经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36,833,684股股份已于2019年1月10日上市;2019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章程修订等事项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2019年4月13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安徽贵博新能科技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的专项审计报告》(会验字[2019] 3986号),资产交割过渡期间贵博新能收益由公司享有。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如下:

1、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期限内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但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2、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尚未履行完毕的协议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承诺,需继续履行;对于协议或承诺履行之前提条件尚未实现的,需视条件实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后续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19-62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创”)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质押业务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合肥国创	是	5,190,000	2019年6月18日	2020年6月18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4%	融资
合 计	—	5,190,000	—	—	—	7.54%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肥国创持有公司股份68,829,768股,占公司总股本239,233,684股的28.77%。本次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合肥国创累计质押股份21,394,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1.08%,占公司总股本的8.94%。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19-052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主要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回购规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5.80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1、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志雄先生承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划未来6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实施减持,但是否达成协议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上述计划进行的协议转让行为不会导致吴志雄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2、董事、副总经理廖长宝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丽卿女士、副总经理林立成先生、监事会主席陈周明先生有减持计划,并已按照相关规定预披露(详见公告编号:2019-008),目前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董监高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减持;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余董监高承诺自问询函回复之日起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云鑫承诺自问询函回复之日起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3、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股份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4、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威软件”)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具体方案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19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独立董事就回购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回购细则》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自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根据《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19年6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决定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增强市场信心,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次回购的股份主要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根据《回购细则》,公司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自2019年6月10日起至2020年6月9日止。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限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8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如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5.8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65.8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具体如下: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1,265.82	2.40%	19,999.96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合计		1,265.82	2.40%	19,999.96	/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及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及数量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15.80元/股,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80元/股。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8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65.82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40%。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8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32.92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0%。

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此处不考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导致全部被注销,则依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数量(万股)	回购前		按股份上限回购后		按股份下限回购后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3.48	0.39	203.48	0.40	203.48	0.3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464.97	99.61	51,199.15	99.60	51,832.05	99.61
总股本	52,668.45	100	51,402.63	100	52,035.53	100

以上测算数据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5.80元/股,回购金额下限10,000万元、上限20,000万元测算,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不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产生影响。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止2019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82,058.19万元,流动资产为119,326.6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4,483.30万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2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总资产的7.09%、占流动资产的16.76%、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46%(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的议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1、2019年1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志雄先生与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所持有的29,897,678股A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转让给上海云鑫,所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68%。上述协议转让事项已于2019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吴志雄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引入具有协同效应的战略投资者,本次转让完成后,吴志雄先生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及控股股东均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与本次回购预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

2、2019年2月20日,公司披露了部分董监高的减持计划,其中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廖长宝先生于2019年3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卖出公司股票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70%;公司原财务总监曾志勇先生于2019年5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卖出公司股票1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24%。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问询函,收到回复如下:

1、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志雄先生承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划未来6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实施减持,但是否达成协议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计划进行的协议转让行为不会导致吴志雄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2、董事、副总经理廖长宝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丽卿女士、副总经理林立成先生、监事会主席陈周明先生有减持计划,并已按照相关规定预披露(详见公告编号:2019-008),目前仍在减持期间内。除该减持计划外,自问询函回复之日起6个月内,廖长宝先生、吴丽卿女士、林立成先生及陈周明先生无其他减持计划。

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余董监高承诺自问询函回复之日起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云鑫承诺自问询函回复之日起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十四)防范侵犯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股票来源,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公司将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

(十五)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主体,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